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企业党建工作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；此外，因公司所在地撤县改市，公司注册地址相应发生变化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2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 1 号。邮政编码：3176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 1 号。邮政编码：317600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